

有關大竹國小辦理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 階認證計畫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6/3 13:39:4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6年5月8日桃教小字第106003434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至同年7月7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。
 - (三) 參加對象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）：
 - 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。）
 - 2、 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 - 3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三、 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及日期：備齊相關文件(詳如附檔實施計畫)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 - (一) 郵寄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20日(星期二)止，首次上課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 - (二) 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：於6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3時40分，至大竹國小教務處進行資格審查。